



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 證照換/補發申請書

領證編號：(由協會編寫)

茲檢附下列文件申請「內容錯誤換發」或「汙損換發」或「遺失補發」認證書

1. 證照換/補發費，**每件新臺幣 350 元**(請以匯款方式繳費)；若因本會證照製發錯誤，免付證照換/補發費。
2. 請附回製發錯誤之認證書，並請圈註錯誤項目及修正之，遺失者免。

證照名稱：國際航空票務認證書/初級 國際航空票務認證書/中級
加利略 GDS 國際專業認證書 航空英文認證書/初階 航空英文認證書/高階

中文姓名：

英文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：

生 日：西元 年 月 日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匯款帳號後五碼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遺失請簡述理由：(遺失件請填寫)

郵寄前、申請注意事項

1. 請匯款完成

※繳費方式：請用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皆可

銀行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/812，七賢分行/0252

帳號：2025-01-0000365-2

戶名：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

2. 檢附

2-1 製發錯誤之證書

2-2 申請表

2-3 回郵郵票 (單件新臺幣 35 元，增加 1 張證照，請多附新臺幣 5 元郵資)

3. 寄至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6 樓 A6 室「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」證照委員會 收

4. 另為避免郵件遺失產生爭議，依據郵政法規相關規定，請以掛號或報值郵件寄送，郵遞遺失本會恕不負責。

5. **換/補發申請作業時間需 10 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。**

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6 樓 A6 室 電話：07-3316702 傳真：07-3315851